

# 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在行业下游需求旺季，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新增的订单需求；公司将特定的熔炉加料及清理、包装等简单工序的加工任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7 名劳务外包人员；（2）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4）公司锑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履行环评验收程序；（5）公司熔炼会产出废渣；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公司通过收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再返回生产工序，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6）公司主营业务为锑基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包劳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3）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公司对废渣和废气的处置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生产及研发废渣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6）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

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6）至（8）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有两次增资涉及国资出资，相关股东为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2.3815%、2.3815%、1.5877%的股份；

（2）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3）唐生力与唐磊之间，叶文玉与凌建华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益阳城建投、益阳两型投、资阳区创投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文旅创投、财智创赢、懿信慧和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

发行、公开发行人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磊与凌建华陆续与益阳城建投、文旅创投、廖寄乔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其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时终止，唐磊、凌建华与益阳城建投之间的回购条款现存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

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技术与竞业禁止。根据申报材料：（1）核心技术人员唐磊、王西晓、田智、公司副总经理和销售总监凌建军均有益阳锑品冶炼厂（1997 年该厂改制为湖南华昌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历，其中唐磊曾任该厂技术部经理，王西晓曾任该厂技术开发部主任和该厂研究所所长，田智曾任该厂科研所长、生产技术副厂长；（2）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3）2006 年 10 月公司成立时至 2014 年 4 月，唐生力、叶文玉代唐磊、凌建华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具体

来源、研发过程，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产品、技术、专利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与益阳锑品冶炼厂业务有关，是否利用益阳锑品冶炼厂物质条件或技术成果，是否为益阳锑品冶炼厂职务发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专利的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的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2）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司如何获取业务订单，是否存在侵犯益阳锑品冶炼厂商业秘密情形；（3）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结合公司资产、业务、技术、主要技术人员、客户资源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是否独立；（5）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唐磊、王西晓、田智、凌建军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益阳锑品冶炼厂约定的情形，代持是否系规避上述法律规定或约定，上述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益阳锑品冶炼厂或其他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上述人员是否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7）公司是否就前述技术专利权属争议、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事项取得益阳锑品冶炼厂的相关认可或说明；（8）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涉及益阳锑品冶炼厂相关事项的核查手段、过程、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5.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88.63 万元、70,166.28 万元和 61,565.52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2%、24.24%、13.67%，收入构成变动较大。（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5.89 万元、11,765.41 万元和 14,993.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1%、23.86%和 25.36%，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7.11 万元、8,873.81 万元和 13,238.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4%、18.00%和 22.4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的时点及外部依据。（3）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最后一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应收款项融资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

行业特征，与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是否匹配。（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涉及主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客商重合是否存在原材料及产成品关系，如存在，说明总额法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2022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4）如存在第三方回款，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列示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7）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8）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公司票据终止确认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

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娄底市新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锑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冷水江市润和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鑫元锑品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贸易类企业，其中冷水江市润和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鑫元锑品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5.12%、95.48%和 95.90%。（3）公司存在大额 1-2 年账龄未结算的预付账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湖南锑至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200 万元，账龄为 1-2 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8%、33.37%、30.65%，规模较大且 2022 年、2023 年 1-9 月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企业合作历史，对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已注销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补

充列示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3）公司存在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采购、交货周期相匹配，期后是否收到相关产品；（4）存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5）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货品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与存货（含寄售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6）结合存货是否与订单情况相对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

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成本完整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服务费分别为 194.18 万元、140.16 万元、69.32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2）管理费用中环保费分别为 363.79 万元、153.71 万元和 72.37 万元，管理费用下降原因之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熔炼产出的废渣减少，环保费降低；（3）2021 年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 116.79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如与外部销售顾问的合作模式、合作对方、期限、付费方式及比例，对应的客户及各期销售收入等，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含佣金）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废渣与产成品的比例是否稳定、与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废渣年均处置单价、相关产品产量变化，说明管理费用中环保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废渣与生产废渣分别占投料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4）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5）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2021 年银行手续费金额的准确性，大额银行手续费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普瑞米尔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2）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土地房产。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房产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报建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

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唐磊与凌建华夫妇通过生力控股控制公司 46.68%的股份表决权，唐磊、凌建华分别持有生力控股 53.30%、46.70%股权，唐磊直接持有公司 13.55%股份，凌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3.79%股份且通过普瑞米尔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7.59%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①结合唐磊与凌建华两人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生力控股的持股情况、两人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及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两人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不一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具体纠纷解决机制，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投资境外子公司。CHEMWELL LIMITED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9%、12.35%和 12.87%，较摘牌前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公开价格与公司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说明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③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说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45.30 万元、4,362.48 万元和 4,26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53.04 万元、-10,366.17 万元、-5,680.67 万元。同时，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短期及长期借款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票据贴现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剔除其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②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业绩的情况；③公司未来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补充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

体财务数据影响。②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含新增情况）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成新率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补充披露公司货币资金 2022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转账。⑤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内容，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外部依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

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